

## 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採書面會議

二、地點：華西街 21 巷 9 號 【青山里民活動場所】

三、主持人：李里長 昭成                      紀錄：里幹事 林淑真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

六、參加人員：

陳德良	林蔡玟	李村亮	李嘉哲
陳月珠	陳蘭枏	徐安良	盧麗玉
黃月娥	吳茂松	王林菜燕	張永昌
陳春霞	張美玉	許悅	
劉麗雅	龔秋美	簡勝雄	
高堂耀	郭正憲	林玉金	
黃蘇麗瓊	陳美津	楊振耀	

七、里辦公處宣導事項：略

八、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九、討論事項：

1、案由 1：研商本里 110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年度已依照計畫表實施，尚未執行完成部分，包括廣播器維修、志工費用等，持續按計畫執行。

2、案由 2：研商本里 110 年度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暨活動項目、場次安排有關事宜案。

決議：

(1) 本里 111 年度承租民房(座落本里華西街 21 巷 9 號)作為里民

活動場所，擬向區公所申請續租，並已報請消防局和建管處審核與備查。

- (2) 為充分利用里民活動場所空間，提供里民一處休憩學習場所，擬藉由舉辦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諸如社區規劃研習、茶藝班、電腦研習等課程，以發揮里民活動場所之最佳功能。

辦法：

- (1) 擬由里辦公室訂定本里 111 年度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暨各項活動內容、場次一覽表，活動時間分三個時段，自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晚間 6:00-9:00，並宣導里民多加利用。
- (2) 規劃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暨開放時段，以利里民從事各項休憩學習時活動。
- (3) 里民活動場所開放時段暫訂：每周開放時數合計 54 小時。
- (4) 里民活動場所於開放時段內除辦理排定之活動、課程外並置放書、報、雜誌期刊及政令宣導單等提供里民免費閱讀或索取。
- (5) 於里民活動場所辦理之活動、課程，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不收取活動、課程材料工本費、講師鐘點費及車馬費以外之任何費用。

決議：

本里 111 年度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暨活動項目、場次，經主席(主持人)徵詢與會鄰長無異議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按照本案「辦法」和依里民需求訂定並得調整變動。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鄰長協助里辦公處及市政府各項相關政策的推動，各鄰內若有需協助事項請隨時通知里辦公處。

十二、散會：15 時 00 分